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04.10 本院 8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04.25 本院 89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31 本院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13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4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9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二、本院院長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本院相關學術專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其他重要學術獎項。

(二)曾擔任SSCI、TSSCI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三)曾主持國科會大型整合型計畫。

(四)曾主持政府大型研究計畫。

(五)曾擔任國、內外學術領導職務，績效卓著並有具體事例。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所（系）各推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一名，及院外委員一名共同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院外委員由院內遴選委員開會決議邀請擔任之。

五、院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院長上任為止。

六、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院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所（系）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編制內職務者，其職務加給由本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之續聘，由院長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本院院長遴選之相關作業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